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12 年 0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曾任前第一、二款且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
 - (二)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或曾從事專業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二) 提報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
 - (二)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或曾從事專業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二) 提報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